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楊閔翔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雲清、蘇漢霖、大宇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43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2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給付，如有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為給付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郁筑